

苗栗縣立泰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國小交通車司機甄選簡章

一、應考資格：

- (一)具職業小客車以上駕照
- (二)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證書
- (三)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 (四)男女不拘，國中畢業學歷以上。

二、工作時間：

- (一)每天工作五小時，早上 6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下午 3 時 30 分至 6 時 00 分需配合學校作息運作適時調整，每日工時不超過 8 小時。
- (二)聘期自 111 年 8 月 03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任職期間或因本校國小交通車之財產歸屬異動，無需本項職務時，得先於停止任用前一個月預告，無離職金或申請損害賠償。

三、工作內容：

- (一)準時、安全接送國小學生上、下學。
- (二)學校各項公務派車。
- (三)公務車輛之整潔及簡易保養。
- (四)協助經常性維護、修繕工作。
- (五)參加與交通車駕駛有關之講(研)習及訓練。
- (六)協助校園環境綠化美化與整潔。
- (七)臨時交辦事項。

以上事項之詳細工作，於簽定契約書內另定規範之。

四、待遇：以行政院勞委會公布之最低工資時薪計薪，依上班天數按時計酬，寒暑假期間須配合學校活動協助載送，健保、勞保及勞退需依法代扣（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五、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格審查
- (二)面試

六、錄取方式：

甄選成績＝專業知識與素養（佔 50 分）＋經歷及綜合表現（佔 50 分）。依成績排列錄取壹名，備取若干名，試用期間為 1 個月，試用期滿未違反工作規定即予依合約僱用至合約期滿為止。

七、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公告網站下載簡章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使用 A4 紙張列印）或向本校輔導處索取。

八、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下午 4 時止。
- (二)地點：本校總務處
- (三)電話：(037)992852 轉 11

(四)地址：苗栗縣泰安鄉中興村長橋2號。

(五)繳交資料：

1. 甄選報名表
2. 身分證影本
3. 職業小客車以上駕照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健康合格證書(體檢)影本
6. 退伍令影本
7. 切結書
8.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九、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1年8月2日上午10時00分。(未到者以棄權論)，考試當日考生以身分證正本當准考證應試。

(二)地點：本校圖書室

十、附註：經錄取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予雇用，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一)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苗栗縣立泰興國民小學國小交通車司機雇用契約書

合約名稱	苗栗縣立泰興國民小學雇用國小交通車司機雇用契約
工作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中興村長橋2號
契約編號	(111)泰興小總字第 11102 號
合約份數	共3冊，第 冊

苗栗縣立泰興國民小學國小交通車司機雇用契約書

苗栗縣立泰興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接送本校國小學生上下學，雇用_____

(以下簡稱乙方)擔任國小交通車司機，特簽具本契約如下：

- 一、雇用期間：一學年，自 111 年 08 月 03 日 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學年結束日止。
- 二、薪資：以行政院勞委會公布之每月最低工資時薪薪資計薪，依上班時數按時計酬，寒暑假期間依學校需求到校協助，健保、勞保及勞退需依法代扣（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薪資於每月初統計算後付薪。
- 三、工作時間：每日上午早上6時00分至8時30分，下午3時30分至6時00分止，需配合學校作息運作適時調整，每日工時不超過8小時。(不得因工作延誤，另外要求加班津貼)
- 四、乙方之工作範圍和項目由甲方指派專人分配(或臨時指派)，乙方不得異議。
- 五、乙方因事或因病必須請假時，請假日不支薪，由乙方自尋代理人，且須經甲方同意遞補其工作，但甲方也可以拒絕乙方自覓之代理人，自行物色代理人充擔乙方工作。
- 六、乙方雇用期間必須遵守下列各項，並且認真執行，如違背情節較重時，甲方得立即中止或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 (一)準時、安全接送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
 - (二)學校各項公務派車。
 - (三)公務車輛之整潔及簡易保養。
 - (四)協助經常性維護、修繕工作。
 - (五)參加與交通車駕駛有關之講(研)習及訓練。
 - (六)協助校園環境綠化美化與整潔。
 - (七)臨時交辦事項。
- 七、乙方無故不到勤超過二天，本契約終止，乙方不得異議。
- 八、乙方於契約期間如有發現法定傳染病，視同違約自動解職，乙方不得異議。
- 九、乙方應同意於本校參加勞保、提撥勞退金及健保。
- 十、乙方除工資外不得要求任何津貼和獎金。
- 十一、乙雙方於契約履行期間，因故無法履行時，須於 1 個月前向甲方提出申請，除不可抗力之因素或非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外，違約自動解職，乙方不得異議。
- 十二、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或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甲方：苗栗縣立泰興國民小學

校長：盧曉玲

地址：苗栗縣泰安鄉中興村長橋2號

電話：037-992852

乙方：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切 結 書

查本人參加苗栗縣立泰興國民小學特教車司機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最近兩年內無責任肇事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苗栗縣立泰興國民小學

具結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